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情報行政

科 目：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2 條第 4 項明定，「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，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，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。」請分析本條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下列兩個實例適用的是國際法上的何種制度或是原則，並請解釋說明這二種制度或是原則的內容：
 - (一) 1929 年義大利與教廷訂立了《拉特朗條約》，規定義大利須禁止在梵蒂岡城附近建築可以俯視梵蒂岡的建築物。(12 分)
 - (二) 1986 年國際法院對布吉納法索與馬利邊界糾紛案中，採取的劃界原則顯示二國應尊重在獲得獨立時的邊界。(13 分)
- 三、1926 年 8 月法國船蓮花號在公海上與土耳其船波茲考特號發生碰撞，後者沉沒並有人喪生，蓮花號將土船人員救助後，航入土耳其的君士坦丁堡。土國依土耳其刑法第 6 條起訴法國一位船員，判處其監禁及罰款，但法國認為土國無管轄權。雙方後來同意將爭執提交常設國際法院解決，1927 年 9 月法院判決土國勝訴。本案為國際法著名的蓮花號案，但是其有關海上碰撞的刑事管轄之判決與後來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不同。因此，請分別依照常設國際法院蓮花號案的判決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的規定詳細說明下列問題：即關於公海上發生碰撞時，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到底應由何國法院管轄？(25 分)
- 四、承認 (recognition) 是國際法上特有的制度，在國內法中並無相似的制度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為何國際法上有國家承認的問題？(5 分)
 - (二)一個國家成立後，是否必須經過其他國家承認才能成為國際法的主體，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，在學者間有二種主張，請說明之。(10 分)
 - (三) 1983 年 11 月 15 日土裔人民宣布成立「北賽普勒斯土族聯邦國」(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)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同月 18 日通過第 541 號決議，認為此獨立宣告法律上無效 (legally invalid)，且要求各國不予承認。請問此種不承認 (non-recognition) 的意義與法理為何？(10 分)